

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得將其權限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
- 第三條 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傷、病患，得依本辦法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 二、經本局設立之社會救助機構免費收容及本局委託收容者。
 - 三、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於最近三個月內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未獲其他機關（構）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 四、其他因情形特殊生活陷困，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且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於最近三個月內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未獲其他機關（構）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經本局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者。
-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 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指定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申請第一項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如：健保不給付之自費醫材、自費藥品），應檢附必要使用之證明，如無法出具證明者，不予補助。
-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八十。
 - 三、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七十。

第 六 條 申請本補助，應於出院、就醫、或死亡後三個月內，由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檢附下列文件，經由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收費通知單。
-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住院者並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
-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其他證明文件。

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者，除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如經當事人書面之同意，得由本府或區公所查調之。

第 七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並追繳其受領金額：

-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局要求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 四、原發自付費用收據正本重複領取相關補助或相關給付。

前項受領金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